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九千二百七

史部

通典卷八十九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禮四十九 凶十一

五服年月降殺之二

齊線三年

周制父卒為母

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今與父在同義見杖周章

繼母

如母言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汝以為子命子曰汝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

者也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周矣父卒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歟

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

皆得伸也

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

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言無服也

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父卒乃不服

昔者魯昭公少喪其

母有慈母良善及其死也公弗忍欲喪之有司以聞曰

古之禮慈母無服據國君也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亂

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代無乃不可

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

為其母也公弗忍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周制母為長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馬融曰父不傳重無

五代之義而服三年隨父從於夫也不在斬練章者以子當服母齊練也鄭玄曰不敢降者謂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也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允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

以其仰迷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況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妾為女君之長子與女君同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

不敢以輕服服君之正體盧植曰與女君喪長子俱三年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

君之子服盧植曰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為其子服嫌妾當從服故言不也鄭玄曰妾與女君俱出女

君猶為子服周妾於義絕無施服王肅曰非屬從故不服孔穎達云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漢戴德云父卒為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

父卒為祖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為人後者為

所後之祖父母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
並與父卒為母同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

前母卒在異國附

後漢末長沙人王愆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愆妻子
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愆卒後
昌為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愆前妻已卒昌聞
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楸上臺評議博士謝衡云愆身
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奉宗祀養舅

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為已妻父既為妻子豈不為

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絕有三道

有義絕者為犯七出也有

法絕者以王法絕有地絕者以殊域而絕且夫絕妻如紀叔姬其逼以王法

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為絕矣是以禮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尚書都令史虞溥言臣以為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更娶之辰即前婦義絕之日固

不待言而可知矣議者以昌父無絕遣之言尚為正嫡
恐犯禮虧教難以示後按昌父既策名魏朝更納後室
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妻於讐國乎非徒時政之所
禁乃臣道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始會同必不使兩
妻專堂二嫡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
即使父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况無遺命可以服
乎溥以為宜如猛議博士秦秀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
妻之名依名絕之不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

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之為未必按文唯稱情耳以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和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為夫先祖所歆享為父志所嘉為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於舊塋以其母祔葬則後妻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言以距之邪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然禮無明制非末學者所敢

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為
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後為叙侍中程咸言
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
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聞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
漸入於薄也昌母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
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為報則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
不告而娶婚禮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
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並

未前聞且趙姬讓叔隗以為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為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追為之服猶宜刑貶以匡失謬况可報椹施行正為通例則兩嫡之禮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為昌等當各服其母者著作郎陳壽等議春秋之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逆叔隗而已下之若昌父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昔

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者恐不謂母已黜
遣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
理則昌無疑於不服司馬李苞議禮重統所以正家猶
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
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
之婦不為理所絕矣適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
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為比愚以為不同也重耳適齊
志在必還五年之間未為離絕衰納新寵於禮為廢嫡

於義為棄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
得並也古無二嫡宜如溥駁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
羣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
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遂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疊為
陳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曾責元疊謂抑其親鄉里
先達以元疊為合宜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議

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為妻產

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姊去詵更娶
嚴氏生子暉等三人繁後得姊歸詵求迎李氏還更有
一女子詵藉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亡詵疑
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議司馬王愆
期議曰按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
諸侯猶然况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稱繼母
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
李氏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養姑於堂子為首嫡列

名黃籍則詵之妻也為詵也妻則為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詵雖不應娶娶要以嚴為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倉曹參軍王羣議李氏投身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污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珍之恐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婦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

農為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通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准行參軍諸葛瑒議說既不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說協嚴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復疑服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以法戶曹掾談劇等白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按禮無二嫡之文李為正嫡應服居然有定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周

後漢

晉

宋

後魏

周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後漢荊州牧劉表云

表字景升

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為祖母

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為祖服周父亡之後

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為

之三年已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

乎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

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

則祖當為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
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為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
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特為此發也侍中成粲云
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
得為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老為傳家事於長婦也亦
為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
祖父母三年之理也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為祖父母後
者服之如母不為祖父母後不得為祖母三年未見其

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為祖父
後乃為祖母嫡也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祖
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為之齊縗三年者凱以為
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為祖斬縗三
年祖母齊縗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
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縗周耳庾蔚之謂劉
景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粲云已自受
重於父不受於祖為祖母不應三年亦可謂殊途而同

謬者矣又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祖母之喪欲服齊線三年以無代爵之重不可上陵諸父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邕

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劉芳議
按喪服乃士之正體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其中時復
下同庶人者皆別標明至嫡孫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
士咸多繼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先儒多云嫡孫之傳
重下通庶人以為差謬何以明之傳重專主宗廟非謂
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代承嫡方得為嫡子嫡孫耳不爾
者不得繼祖也按鄭玄云為三代長子服斬也魏晉以
來不復行此禮按喪服經無嫡孫為祖持重三年正文

唯有為長子三年嫡孫周故傳及注同說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附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唯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仕秩庶人在官復無斬禮考之舊典驗之於今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周為允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為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合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復疑也唯有庶人之為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

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重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為嫡孫周豈祖以嫡服已已與庶孫同為祖周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代未嘗變也准古士官不過二百石也終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謂有其功食舊德者謂德繼於位興滅繼絕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金貂七珥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代祿乎按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朔不及所繼求還為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

不許三年之制此則晉之成規也尚書邢鑿奏依芳詔曰嫡孫為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勞芳致疑請也可如國子博士孫景邕所議

齊練杖周

周制父在為母周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馬融曰屈者子自屈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

敢伸母服三年

○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為母

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

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彛倫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

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為同母異父之昆弟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練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即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多會禮之家名為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為母三年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為律後主

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
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
君也公卿大夫贄羔鴈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
也墨劓宮刑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
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井邑丘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
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冠冕
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三老五更膠序養
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

愛一年之服於其母子可謂痛心可謂慟哭者也詩云
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
以為母重於父據齊線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
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慙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
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
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初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
乃通行臣於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赦并嫂叔舅婦之
服諸司所議同異相參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

為至有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歿下房几筵亦立再
周甚無謂也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
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
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
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
之始自家刑國牝鷄無晨四德之禮不慤三從之義斯
在故父在為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為母
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

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
年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
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
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
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
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豈有筵
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足為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
之禮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為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

歿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狀單畧議者未識臣之
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
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夫故斬縗三年情禮俱盡者
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
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理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
為嫡子三年斬縗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
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
縗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

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夷狄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僚議竟不決至七年下敕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况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練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或有既周而禫禫服終

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縗三年者議者是非紛然
元行冲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
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
淺俗者衆一紊其文度其可正乎二年中書令蕭嵩
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勅父在為母齊縗三年
為定遂為成典

周制為妻妻至親也

鄭玄曰嫡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

妻太子嫡婦父在為妻以杖即當為庶子也馬融曰妻與已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陳銓曰以其至親故服同

於母雷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

出妻之子為

其齊體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

母鄭玄曰出猶去也馬融曰犯七出為之服周雷次宗

曰不直言為出母嫌妻子及前妻之子為之服子無

出母之義故

出妻之子為母周則為外祖父母無服也

繼夫而言

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

無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也母子至親無絕

道也施音以鼓反

○晉束皙問嫡子為出母無服母為子有何

服步熊答但為父後故不得服耳母為之服周嫡子雖

不服外祖猶為服總麻也袁准正論為父後者為出母

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也○大唐神龍元年五月皇后表請天下出母終者全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赦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斬縗之文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貴終也

馬融曰繼母為已父三年喪禮

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曰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雷次宗曰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魏王肅云從乎繼而寄

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

吳射慈云為廬當就繼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則別為異室亦

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亦報服周不言報者凡經中之文悉報也

○晉束皙問曰繼

母嫁從服當立廬不步熊答曰父卒繼母嫁如母居應

倚廬皇密云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配父之義恩與母

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

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服不同之驗也夫一與

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已稚子幼不能自存故攜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遵恭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已如遺無顧我之恩何貴終之有也如禮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所黜何服之有哉○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

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邪宜於
出母同制按晉制寧假二十五日是終其心喪耳○大
唐龍朔二年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
亡請伸心制據令繼母改嫁不解官既而有勅雖云嫡
母終是繼親據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
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又等奏稱緬尋喪服唯出母制
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令云母嫁又
云出妻之子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則言母通包養嫡俱

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為名
止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嬖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
行嗣業理伸心制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路
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
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
無服非承重者杖周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
點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服屈杖周之服不悉解官而
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周解官文有妻服之

并又依禮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是終須條附既與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謂允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詔從之也

父在為出母服議

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已杖矣若父在

母去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

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為之服報皆周

也二母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之服皆當於何處為位有廬堊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為哭位乎又當有禫不射慈答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父卒為嫁母服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為父歿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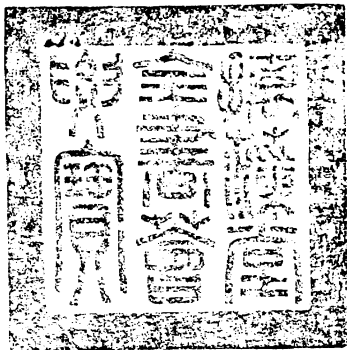
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
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
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石渠禮議
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
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

蜀譙周曰
據母嫁猶

服周以親母可
知故無經也



通典卷八十九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檢討臣王鍾健

謄錄監生臣王心仁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通典卷
九十二

九十至

詳校官員外郎
臣楊世綸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二百八

史部

通典卷九十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 五十 凶十二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齊縗不杖周

周制為祖父母周至尊也

鄭玄曰此言其異於杖周耳
王肅云言與杖周同制唯杖

屨

為伯父母叔父母周與尊者一體也

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

周陳銓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為兄弟之子亦周旁尊不足以加

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婦一體也昆弟一體也

故父子首足夫婦脾合昆弟四體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

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

之於宗不足則資之於宗鄭玄云宗者代父為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為姑在室亦

如之賈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言凡昆弟如人身之手足不可分離為伯母叔母亦周

以名服也賈公彥云以其配父而有母名故服之如父大夫之嫡子為妻周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

之主也

鄭玄曰大夫不以尊降嫡婦者重嫡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也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

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馬融曰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周也

為昆弟

鄭玄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雷次宗曰經於伯叔父下

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衆子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殤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

為衆子

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女子也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

天子國君則不服也為昆弟之子周報之也

鄭玄曰按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

蓋引而進之陳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周

鄭玄曰兩言之者嫡子或

為兄或為弟陳銓曰大夫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大夫雖尊

不敢降其嫡嫡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為嫡孫周不敢降其嫡有

嫡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

周之道嫡子死則立嫡孫是嫡孫將上為祖後者長

子在則皆為庶孫孫婦亦如之嫡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周也

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報何以周不貳斬也

馬融曰為大宗後當為大宗斬還為小宗周故

曰不貳斬也王肅曰凡服不報以嫡尊降也既出為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陳銓曰大宗為尊者之正宗故後之也雷次宗曰據無所厭出則周為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持重於大宗者降其

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周

馬融曰婦人以適人降故服父母周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亦為之周也

婦人不貳斬也婦

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

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

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

周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周

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

宗也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王肅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為父後者也鄭玄曰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

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也

繼父同居者周夫死妻

稚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俱適人

馬融曰稚少幼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

之故母與之俱行適人鄭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下也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而所適者

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

縗周異居則服齊縗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

同居則不為異居也

鄭玄曰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妻不敢與焉思雖至親

族已絕矣天不可二焉此以思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馬融曰不敢與知之也謂已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

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陳銓曰異居者昔嘗同今不同也夫有大功之親同財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也為夫之君周從服也馬融曰夫為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

服周為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無主者謂

其無祭主故周也

鄭玄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也雷次宗曰按檀弓曰姑姊妹

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降既緣亡者之斃獨又因報身之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奪之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為周况他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良由既曰外成

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云出適者不得為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云姑姊妹報名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交相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周

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從降服一等

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

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

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繼體

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也父卒者父為君之子孫宜嗣位而早卒也

妻為女君周妾事

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也

鄭玄曰女君嫡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媯

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

婦為舅姑周從服也

馬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周也

劉系之問子婦為姑既周綵衣邪荀訥答曰子婦為姑既周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為夫之

昆弟之子周報之也

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鄭玄曰男女皆是也陳銓曰從於人者宜服

大功今乃周者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周

雷次宗曰嫌二妾從於君尊以

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馬融曰公諸侯也

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

遂也

鄭玄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

子同也雷次宗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

女子子為祖

父母周不敢降其祖也

鄭玄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馬融曰不

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陳銓曰言雖已嫁猶不敢降也駁鄭玄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傳義詳之孔論曰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

大夫之子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

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

子不報

鄭玄曰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婦也此所為者凡

六命夫六命婦無主無祭主者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主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耳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王肅曰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故亦報已以周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女子子今為父母周今雖具報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報雷次宗曰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

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

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周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周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

妻貴於室矣

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在大功其適於士者又以

尊降在小功夫尊於朝與己同也妻貴於室從夫爵也

大夫為祖父母嫡孫為士

者周大夫不敢降其祖與嫡也

馬融曰尊祖重嫡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鄭元

曰不降其祖與嫡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周妾不得

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鄭玄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歟春秋之義雖為天王

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如於父母也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馬融曰公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為其父母得服周也陳銓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卑賤不得體君雷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

其父母
遂也

齊縗三月

周制寄公

失地之君也

為所寓服齊縗三月言與衆人同也

鄭玄曰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除之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衆人同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

妻齊縗三月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鄭玄曰婦人女子子在室及歸宗者宗子

繼別之後百代不遷所謂大宗也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

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為

舊君君之母妻舊君者仕焉而已者也服齊縗三月者

言與人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鄭玄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

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陳銓曰仕焉而已者致仕也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

○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

經傳為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縗三月可也老而致

仕臣禮既全恩既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

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咸康末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縗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奉之與王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

比例如此則臣服之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
奔赴皆服齊縗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
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今有去官從本官之品
典律並愆軌訓有違按耽等並以凡才荷蒙榮飾或濯
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黷王猷
請以見事免耽等所覆除官曹耽上表自理曰臣聞居
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為君斬縗仕焉而已為舊君齊
縗爵祿既絕朝見既替蓋以踈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

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今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為舊君服齊縗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齊縗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譏及至梓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踈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為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難者有證臣對

無據甘受違制

周制庶人為國君

鄭玄曰不言人而言庶人者或有在官者謂工匠之屬也天子畿內人服

天子亦如之馬融曰衆人為國君服齊縗三月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

君齊縗三月妻言與人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鄭玄曰在外待放已

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人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

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

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

嫡妻之長子也

蕭太傅曰長

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

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

吳徐整問曰婦人為君之服周則諸侯夫人亦為天

子服此也其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如周制將復有異邪射慈荅曰其畿內諸侯夫人有助祭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畿外諸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之制也

○晉賀循按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

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人故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為以道去君

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玄
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夫
何至為人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記應見
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
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斨答曰按禮妻為周而長子三
月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人
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
便同於人耳崇氏問曰齊練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

為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為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
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寧以為人乎以為宜與長子
未去者同耳淳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人也不為舊君
也

周制繼父不同居者

嘗同居今
不同居也

○大唐聖歷元年太子

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而
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
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

人間此例甚衆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縗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財貨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傳玄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

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為此則自
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醜
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
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
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
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為
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饗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
興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

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

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

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

父服齊縗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

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縗三月

竊為折衷

方慶深
善此答

周制曾祖父母何以齊縗三月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鄭玄曰正言小功者服之數
盡於五高祖宜總麻曾祖宜

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縗麻則尊尊之義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王肅曰祖父周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為說者服本以周為正父則倍之故再周祖亦如焉故服周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曰以小功言之耳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父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為之小功從祖昆弟同與己為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己父為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與己祖父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晉袁準正論按禮

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齊縗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

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
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
也郊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賾禱
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
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
之服故齊縗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
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則知其遠祖稱曾高其
服同也儒者或以為高祖無服五屬之文而云無服乎

族祖祖父總麻而曾祖三月乎○大唐貞觀十四年侍
中魏徵奏謹按曾祖高祖父母舊服齊縗三月請加為
齊縗五月

周制大夫為宗子不敢降其宗也

馬融曰五屬孫雖為大夫不敢降宗子者

故服齊縗三月

周制大夫為舊君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縗三月
言與人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以道去其君而猶未絕

鄭玄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
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人也馬融曰

大夫為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於留臣故自同於庶人也雷次宗曰前經已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

○晉宗氏問淳于睿曰凡大夫待放於

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郊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齊縗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制也故應為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

去者為舊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
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
者例為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故官
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令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
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
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
之例其見臣服斬去官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
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

者乎又解職者嘗在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
豈異而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及先儒說為君
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為臣
之道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
齊縗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
異豈得相准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
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
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齊縗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

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虐臣雖去此仕彼亦無絕道况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為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為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為君服斬云為君服齊者別親踈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人同服者亦以踈賤故也而難者不察踈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踈賤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

見臣為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

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二

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齊使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為舊而服齊縗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齊縗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為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

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為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疎賤不得復託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龍表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答曰天生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

周制諸侯大夫之臣為舊君服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鄭玄曰君大夫尊卑異也違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

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反服
王肅曰所適尊卑同反服舊君

○晉武帝泰始中尚書

令史物

本文
姓關

等是故少府鮑融故吏假詣喪所行服散

騎常侍何遵駁以為禮云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知
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典禮相違
荀顛表云禮臣為君斬纜三年與子為父同以進登天
朝絕無舊君之心廢反服之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
仕者反服舊君於義為弘詔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
吳奮議以為皆不應服尚書何偵議以為禮為貴臣貴

妾總麻三月夫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况嘗為臣
吏禮遇恩紀優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為辟舉正
職之吏宜依古為舊君服不論違適之異皆齊縗三月
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內史曾瓌議以為古者
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之惠猶齊縗以為報嘗為
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托情而弘教訓矣國子祭酒孔
愉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昔夫子既喪門人若喪父而
無服弔服加麻今縱不能爾自宜三月加以環經未聞

深衣之制白袷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弔其臣猶錫纁况
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汪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
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按漢魏名臣為州郡吏者雖
違適不同多為舊君齊纁三月范甯議云弔服加麻輕
末之服臣為君服斬纁舊君齊纁三月此古今所以得
異甯謂臣有貴賤禮有隆殺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
聞舊君喪應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棄職而去雖不皆
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牧喪官吏為之齊纁

以終喪故服舊君總麻所以為輕重之殺也臣為君服
斬三代之達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有吏臣不得
准古諸侯也虞道恭問曰舊君齊縗三月今見為人吏
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不徐邈答曰若更仕
一君便絕前君足下疑於今為人吏是也吾謂仕者豈
以後絕前邪正使仕於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
况為前君服舊君之服也

周制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服齊縗三月大夫不敢

降其祖也

馬融曰尊祖故不降也陳銓曰大夫不敢降其曾祖為衆者如衆人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服齊縗三月者不敢降

其祖也

鄭玄曰言嫁於大夫明雖尊而不敢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禮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也

馬融曰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以服也嫁者嫁為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以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通典卷九十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十二百九

史部

通典卷九十一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一 凶十三

五服年月降殺之四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不為殤議附

周制喪服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大功小功皆謂

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縗之殤中亦從上

又

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曰齊縗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齊縗大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

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疏者下附

年十

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

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

男女未冠笄而

死可哀殤也以日易月者生子一月哭之一日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

丈夫冠而不為殤

婦人笄而不為殤

盧植云女年十五笄鄭玄曰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其未許嫁與丈夫同

公羊傳云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喪服之

齊魯戰於郎

魯哀公十一年齊師伐我也

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

邊界小城曰保

歎曰君子不能為謀

也士不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

欲敵齊師踐其言

與其鄰童

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童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

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不亦可乎凡臣不殤君

子不殤父妻不殤夫○漢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

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即位哭葬於園既葬

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為子

與昆弟相為耳

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殤者服未滿八歲為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

生七年十二月死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晉袁準喪服傳曰按孔子家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為成人矣女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殤之義則七

歲至九歲宜為下殤十歲至十二宜為中殤十三至十五宜為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義十九以下四歲之差傳所記言非經典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是無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則舜適為得禮矣奚為稱鰥哉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為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答云按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殤者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

應有哭日之差大功以下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按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總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周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答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謂

之易且無服之殤非唯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闕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諸降之殤當作何哭邪若復哭其生月則總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天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達曰傳云不滿八歲為無服則八歲以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總麻一階非

為五服已盡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長史
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允嗣
早繼者文王之為世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
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
冠禮男子冠而不為殤既冠婚姻不復得以殤服服之
謂以為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宋
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為子昆弟相為當不如
鄭以周親為斷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總麻之服而不以

總麻服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邪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躋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按束皙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總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為易月哭唯齊縗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

殤年為大夫乃不為殤為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

周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為子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

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為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為殤也其未許嫁如叔父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

男子二十乃不為殤
女子子嫡孫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公為嫡子大夫為

嫡子以上並長殤中殤

馬融曰公謂諸侯也重嫡也大夫亦重嫡故皆不降服大功也

鄭玄曰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嫡殤重嫡也天子亦如之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

殤七月不纓經

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經有纓中殤賤禮略其經無纓也鄭玄曰經有纓者為

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者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王肅曰大功已上以繩為經之纓也陳銓曰長中殤唯以經有纓無纓為異耳

大功成人九月

周制為姑姊妹女子適人者大功出也

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

厚之者

為從父昆弟

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何

以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

馬融曰昆弟在周而降之以所後為親也

為庶孫

鄭玄曰男女皆是也陳銓曰自非嫡孫一人皆為庶孫也

為嫡婦

嫡子之妻

大功不降其

嫡也

馬融曰重嫡故不降之為服也鄭玄曰婦言嫡者從夫名也陳銓曰婦為舅姑服周舅姑為婦宜服

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為婦大功故傳釋不降

○大唐貞觀十四年侍

中魏徵奏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周

周制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

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周也

姪丈

夫婦人報

鄭玄曰為姪男女服同也馬融曰適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嫁姑為嫁姪服也俱出也陳

銓曰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

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

父叔兩留服無降周事無所報

故謂之兄弟之子而不別制馬姨母兩出服加小功情無出內故為姊妹之子而名不章焉丈夫婦人以明男

女皆同也姪服既明甥服兼女可為夫之祖父母伯父知矣故於甥不復云丈夫婦人也

母叔父母大功從服也

馬融曰從夫為之服降一等也陳銓曰凡從服皆降一等大

夫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大功

馬融曰子謂庶

子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

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也

馬融曰尊同者亦為大夫服周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妻

昆弟大功

鄭玄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馬融曰庶者

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為母周父沒伸服三年大夫貴妾子父在為母周賤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從大夫而降也以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雷次宗曰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大夫之庶

子則從大夫而降之矣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鄭玄曰言

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者謂嫡也陳銓曰從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

者皆者言其互相為服也尊同則不相降矣其為士者降在小功嫡子為之亦如之也為夫之昆

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鄭玄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

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疎也陳銓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

大夫大夫之

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

於國君者

馬融曰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為大功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馬融

曰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故服周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

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代代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

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

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卿

大夫以下祭其祖禰代代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謂後代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耳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也大夫之妾為

君之庶子

鄭玄謂下傳曰何以大功妾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

為其子周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周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伯父

母叔父母姑姊妹

馬融曰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

三人
同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

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鄭曰此不辭即

實為妾自服其私親此當言其以明之齊縗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其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傳所云何以大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濫在下耳女子子成人有出道則可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

諸侯以上不服○晉孫畧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

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

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為妻為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貴而可以畧君之姑姊妹者則應妾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為父母三年妾何以無其制乎按孫畧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畧故宜在大功耳又不敢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過夫者以各從其義故也

周制同母異父昆弟相為服檀弓云公叔木有同母異

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

鄭玄曰親者屬大功是王

肅云母嫁則外祖父母無服所謂絕族無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周故為其子大功也禮無明文是以游子游疑而答也盧植曰游子游為近是也狄儀

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

也魯人則為之齊縗狄儀行齊縗今之齊縗狄儀之問

也盧植曰未聞有服也齊縗非也游子夏不親問夫子是以疑也禮家推之以為當在小功以母親極於小功

○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

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

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總麻異外內之明理也
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服而已外
兄弟異族無屬疎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
以同居從同爨服無緣即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此
實先賢之過也王肅聖證論云孔子但說宜服與不未
說服之輕重故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前注又引孔
子家語曰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之服因顏
亥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

服不同居者否繼父且猶不服況其子乎

蜀譙周云凡外親正服皆

總加者不過小功今異父兄弟父沒母嫁所生者皆如報服

○晉淳于睿以游夏文學

學之俊也游習於禮者曰大功夏廣學者曰齊縗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為之周以比夫共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無親據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縗似近人情矣按魏尚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以訪王肅肅據子思書曰言

氏之子達於禮乎繼父同居服周則子宜大功也○宋
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
服之來其禮乖殊以為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馬
昭曰異父昆弟恩繫於母不於繼父繼父絕族也母
同生故為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為服王肅以為從於
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遠矣子游狄儀或言齊縗
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固所未
信子游古之習禮者也從之不亦可乎○齊張融云與

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從繼父而降豈人情哉
為衆子婦

大唐貞觀十四年加與兄弟子婦為大功九月

通典卷九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養要卷九千二百十

史部

通典卷九十二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二 凶十四

五服年月降殺之五

小功殤服五月

周制為叔父嫡孫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為姑姊
妹女子子之下殤

馬融曰本皆周服下
殤降二等故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

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馬融曰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為夫之

叔父之長殤

鄭玄曰不見中殤者明中從下也馬融曰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為

昆弟之子女子子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馬融

曰伯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陳銓曰妻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為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馬融曰適人故還為姪祖為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

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言之雷次宗曰前大功章為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為庶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

孫言不在姪

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

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復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
此言殤者闕有罪若畏厭弱當殤服之鄭玄曰大夫為
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
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
夫之子不言庶者闕嫡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
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也
大夫之
妾為庶子之長殤
馬融曰除嫡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
男女至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
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
得子之也鄭玄曰君之庶子也

小功成人服五月

周制為從祖祖父母

馬融曰曾祖之子祖
之昆弟也正服小功

從祖父母報

馬融曰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
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鄭玄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

為從祖昆弟

馬融曰謂曾祖孫也於已為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鄭玄

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陳銓

從父姊妹

馬融曰伯叔父之女孫適

曰從祖之子同出曾祖也

人者

鄭玄曰孫者子之子也女孫在室亦大功也馬融曰祖為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為人

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馬融曰在室者齊縵周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

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鄭玄曰不言姑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也陳銓曰累降也姑不見

同可知也猶為人後者為昆弟而不載伯叔父同降不嫌

為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

也

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

為從母丈夫婦人

報

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

小功者

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鄭玄曰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

男女同馬融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於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為夫之姑姊妹婦

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為夫之姑姊妹婦

服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謂長婦為姒婦鄭玄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降也馬融曰妻為夫之姊妹服也娣如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稚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

為服王肅曰按左氏傳曰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有
推婦為娣婦長婦為姒婦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按傳
文與左氏正合
宜即而按之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

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蜀譙周曰父母既歿兄弟異居又或改娶

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論惟取同室而
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
疎者是本夫與為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
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
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
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晉

徐邈答范甯問以為報服在娣姒下則知姑姊之服亦

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耳○宋

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
非謂當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
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堂取
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伯叔父大功則
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
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

周制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
妹女子子適士者

鄭玄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為其從父

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
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適人大功

適士降一等
故服小功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適人者

鄭玄

曰女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者亦大功馬融曰嫡夫
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王肅曰適士

降一等
在小功

庶婦

鄭玄曰夫將不受重者馬融曰庶子婦也舅姑為之服也

○大唐貞觀

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

婦同為服大功九月

周制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

鄭玄曰君母父之嫡妻也從母君母姊妹也馬融曰

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
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從服

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鄭玄曰不敢不服者

恩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嫡子馬融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

小功也王肅曰君母庶子之嫡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鄭玄曰君子子者大夫及

公子之嫡妻子也馬融曰為慈養已者服小功

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

小功以慈已加也

鄭玄曰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卒不服之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

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此之謂也其所謂擇於諸母謂傅御之屬者其不慈已則總可也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國君嗣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

養其子三年而後出見於公宮則劬於慈母也士妻自
養其子也馬融曰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
加一等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總父歿之後貴賤妾皆小
功也陳銓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
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歿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總也
有慈養已者乃加服小功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
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
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 ○漢石渠禮

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嫡妻之子
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
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後漢陳鑠問汜
閻為庶母慈已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

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尚無服何以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此禮但有食母耳汜閣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已禮有子師此明大夫之

子有庶母慈已

嫂叔服

周制嫂叔不相為服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

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理之大者

也可無慎乎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弟妻卑遠

之故謂之婦兄妻嫂者尊嚴之是嫂亦可為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老人之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也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

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哭位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婦於

弟之妻則不能如婦

○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

據小功章娣姒婦此三字嫂叔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并嫂矣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尚書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以小功章娣姒婦為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義今取弟於姒婦之句以為夫之昆弟雖省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非所謂尊卑

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
豈謂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為體也夫有名者皆禮
與至尊為體而交與正名同接也有其體有其交故以
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
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
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敬故交接
不可不踈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踈而無服情亦微矣
蔣答日記云小功無位是委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

蓋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羲申蔣濟議以為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而伯叔踈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有骨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苟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踈矣緣愛制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之道

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引之則

親親者矣

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嫂為位在何面加麻袒免為位不審服此有日數乎慈答云凡

喪位皆西面服加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

○晉傳云先王之制禮

也使疎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為五族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親尊者服重親殺者轉輕此近遠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下之叙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乎

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人紀准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
以為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
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
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袁準正論云
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
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常成粲云嫂應有
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娣姒婦證非其義論云喪
服云夫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

矣尊卑相伴服無不報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

○宋庾蔚之云蔣濟成粲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

說可謂誣於禮矣○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

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

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

則為之周末嘗同居則不為服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三

人不相為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

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係於名亦緣

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
若所生分饑共寒契濶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
同繫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
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
遠之為是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
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
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躬踐
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於時

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禮詳洽一物無遺詳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開元五年刑部郎中田再思議同繫之服總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依苴臬季父不服總麻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左常侍元行沖議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繫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至二十年中

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為定

總麻殤服三月

周制為庶孫之中殤

鄭玄曰庶孫者成人大功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者字之

誤耳諸言中者皆連上下馬融曰祖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言中則有下文不

備疎者畧耳王肅曰此見大夫為孫服之異也士為庶孫大功則大夫為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

舉中以從祖昆弟之長殤

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中下殤無服

故不見也鄭玄曰不見中殤者明中從下也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馬融曰降二等故服

總也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馬融曰妻為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

也鄭玄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從母之長殤報馬融曰成人小

功長殤降一等故總也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長殤馬融曰成人小功長

殤降一等故服總也夫之姑姊妹之長殤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

下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殤者闌有畏厭溺者陳銓曰夫未三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

未二十則成人孔倫曰蓋以為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

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為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

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生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總麻成人服三月

周制為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鄭玄曰族曾祖

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則高祖有服明矣馬融曰族祖父祖

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姊妹

適人者報

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已再從在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總也

庶孫之婦

馬融

曰祖父母為嫡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外孫馬融曰女子子之子庶子為父後

者為母總以其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馬融曰承父之

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

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鄭玄曰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

子為母皆如衆人馬融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士為庶

母總以名服也大夫以上庶母無服

馬融曰以有母名為之服總也雷次

宗曰為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為者此獨言士何乎

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為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晉賀

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總麻大夫以上無服按馬融

引喪服云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宋袁悠問雷次宗曰

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總何以便為庶母無服又按檀

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縗有若曰諸侯為妾齊

縗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為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
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
在縗經之中按此諸侯為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
為貴妾總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
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又天子諸侯
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為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
注檀弓哀公為悼公母齊縗云妾之貴者為之總耳此
注謂諸侯為貴妾總既與所注喪服相違且諸侯庶子

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復言諸侯為貴妾總邪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練經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為齊練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大唐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已之昆弟為之不杖齊練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服總麻制從之具開元禮

周制貴臣貴妾總

馬融曰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

娣也陳銓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為娣姪然則

天子諸侯絕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為士妾貴者有總麻三月也以其貴

也此為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為乳母總鄭玄曰謂養子者也有他故賤

者代之慈已者馬融曰以其乳以名服也養於已有母名大夫之子

有食母喪服所謂乳母服也○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邪

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

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乳

母總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

使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

也○晉袁準云保母者當為保姆春秋宋伯姬待母是

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

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

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

之制賀循云為乳母總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

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

養之者故服之報功也

周制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為之子者也再從兄弟之子者也

為曾孫

孫之子也

為父之姑

謂孫為祖父之姊妹

為從母昆弟

馬融曰姊妹子相為服也

皆總以

名服也

馬融曰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

為壻總報之也

馬融曰壻從女而為

已服總故報之服以總也

為妻之父母總從服也

馬融曰壻從妻而服總也

為姑

之子總

弟外兄也報之也為舅總從服也

從於母而服也

○晉袁準

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總時俗

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

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
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例姨非母例故
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
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
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
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
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
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言妻姊妹之姨

因相謂為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為名者也又左傳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肥之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為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為名乎亦猶從母轉相假也或曰按準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已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

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
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
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邪兄妹之服何其不輕邪
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
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邪從母何故小功邪曰故母取
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為人子者順母
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
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

之降邪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宋庠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已族也總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

殊由若同在他鄉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

○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踈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與姨雖為同氣然則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切渭陽之思在舅服止一念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

達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具開元禮

周制為甥

姊妹之子

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

報之也

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總故報之

○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

令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

按旁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

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

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

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循總麻於例

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具

開元禮

周制為舅之子總報

馬融曰姑之子為舅之子服今之中外兄弟也

從服也

馬融

曰從其母來

為夫之諸祖父母報

馬融曰妻為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

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鄭玄曰夫之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為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麻於夫皆有名於已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

為君母之昆弟

總馬融曰妾子為嫡夫人昆弟服總君母卒則不服也

從服也

鄭玄曰從於君母而服之君母在則

不敢不從卒則不服馬
融曰從母在為之服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總

賈公彥曰

此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服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馬融曰娣

姒以同室相親生以練總之服

舅之妻及堂姨舅

大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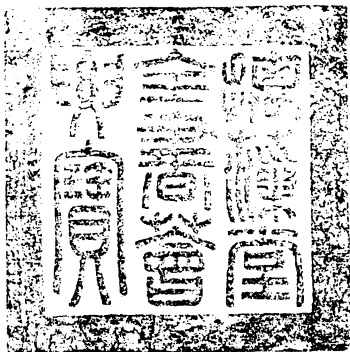
大唐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為親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玄注禮

記云同爨總若比堂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於堂姨舅也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益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儒夙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制從之

兩妾相為服 晉

晉祕書監謝靖問兩妾相為服否徐邈答云禮無兩妾相為服之文然妾有從服之制士妾有子則為之服總也妾可得從服總麻又有同室之恩則為總服義也

通
典
卷
九
十
二



總校官庶吉士 臣侍 朝

校對官庶吉士 臣陳文樞

謄錄監生 臣勵世馨